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巫峻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鄒小岳先生（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分段）；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bb)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獲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及

(e)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類股份之比例配售本公司該類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述一般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權力分佈則需根據委任表格上所列示之股數及種類而分配。
2.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以上會議，則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上排最前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將擁有唯一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